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下稱「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13 條，江智武先生（「江先生」）及拿督沈茂強博士（「沈拿督」）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承諾，故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 江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ii) 沈拿督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及沈拿督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江先生及沈拿督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 (i) 劉建聰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江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及 (ii) 馬耀良先生（「馬先生」），以填補沈拿督退任後董事會出現的空缺。上述劉先生及馬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劉先生及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7歲，現任香港天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天龍資本」）董事總經理。彼為天龍資本獲准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進入企業融資行業。彼擁有多次擔任香港上市申請人之保薦人的優異往績紀錄，並在跨境併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亦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多家香港主板及 GEM 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意見。彼深諳香港資本市場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劉先生曾協助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創業板(GEM)上市。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西藏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助理總監、中區扶輪社前社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審查顧問小組成員及可風中學（嗇色園主辦）校董。

劉先生將就其委任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 (3) 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 (3) 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重大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 17.50(2)(h)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馬先生，45 歲，現任 Graticu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Ltd.（一間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兼總法律顧問。馬先生亦曾於 BlueCrest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執行董事兼新加坡及香港業務法律合規部主管，並於渣打銀行擔任高級法律顧問，為新加坡的理財業務提供支持。加入私募行業之前，馬先生曾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其後出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

馬先生於諾丁漢大學修讀法律，並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彼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馬先生將就其委任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 (3) 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在過去三 (3) 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重大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披露的內容。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繼江先生退任後，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繼沈拿督退任後，馬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及陳明亮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